

众志成城 鱼水情深

——写在郑州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之际

本报记者 李娜

在郑州双拥工作的历史上,有一连串振奋人心的荣誉—— 1994年7月,首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2004年1月,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2008年1月,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2009年7月,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2011年的6月,郑州市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之际,全市再次掀起拥军爱民活动的高潮。

双拥 党政军民共同的责任

“双拥,是我们党政军民共同的责任。”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之际,郑州市的党政领导如是说,驻郑部队的首长亦如是说。自2008年我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以来,我市双拥工作着眼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以互办实事为重点,以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积极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做好新时期的双拥工作,将创建双拥模范城作为党政军民共同的责任,写入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十二五”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双拥领导机构形成网络。市委书记连维良担任双拥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天君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市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和警备区首长任双拥工作指挥部领导成员,始终保持高层次、强有力的双拥领导机构。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办事处建立了双拥服务站,社区设立了双拥联系点,形成了双拥机构体系。

“制度拥军”是郑州双拥工作的优良传统。对此,市委定期召开市委常委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双拥工作指挥部领导办公会,研究驻郑部队和双拥工作重大事项;坚持市委常委

地联系点制度、军政座谈会制度、走访慰问制度、领导干部军事日制度,把双拥工作纳入责任目标,列入干部考核和文明单位评比内容。

宣传 让双拥深入人心

不断创新赋予了双拥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郑州市继续深入开展“四个驻军”(学习驻军、宣传驻军、热爱驻军、支持驻军)、“四个郑州”(学习郑州、宣传郑州、建设郑州、保卫郑州)活动。各级新闻媒体在每年“双节”、“八一”以及建国60周年、抗战胜利65周年期间,开辟了“八一军旗红”、“国防天地”,老功臣、拥军模范专访等栏目。让军民更了解,让鱼水情更深。

军爱民,民拥军。郑州市先后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典型;我市驻军士官文武斌同志在抗震救灾中英勇献身,被追授革命烈士;郑州市消防支队副大队长李隆在四川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先后荣膺全国“2008年度中国骄傲”、“2008年度感动中国十大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拥军 政策关怀无微不至

“我们在郑州,能体验到各种对军人的拥戴,对军人家属的照顾,对军子女的有关怀……”采访之际,不少驻郑官兵如是感慨。多年来,我市军转安置部门多次被评为全

国、全省军转安置先进单位、“支持国防建设先进单位”。2008年至2010年,我市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2044人,安置随调家属190人。对正团职满3年的136名军转干部,全部安排担任副团职职务。2010年12月,对往年任正团职满3年未安排实职的53名军转干部全部调整安排实职领导岗位。

与此同时,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成效也非常明显。2008~2010年,我市共接收退役士兵12836人,安置退役士兵7651人,占安置人数的98%。大幅提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和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标准,自谋职业率达到60%,累计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76亿元,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680万元。成立了退役士兵培训中心,三年来共培训退役士兵6019人,提供就业服务1407人,为1570名退役士兵推荐了工作岗位。

完善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08年以来,我市连续三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并对原在乡残疾军人和“三属”每人每年增发240元,对建国前入伍的老复员军人每年增发192元医疗费,对孤老对象、荣立二等功以上或军龄满7年的,年增发120元或60元,仅此每年市级财政预算就达1160多万元。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让军人看病

更加方便。2008年9月,郑州市出台《郑州市一至六级残疾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市本级每人每年按6000元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2009年2月出台了《郑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各县(市)区全部出台相关文件,共筹集医疗补助经费900多万元,指定了定点医院,确立了工作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

努力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2008年按特事特办原则,在时任市长赵建才主持下,为35名飞行员等特殊岗位军人的随军家属落实了工作岗位。健全了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保障增长机制,两次提高补助标准,2010年由每人每月30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400元。

让驻军现役军人子女顺利入学。我市加大了对驻郑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降分录取照顾力度,2010年起由降5分增加到降10分录取,“三属”、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降10至20分录取,2008~2010年共有1012名现役军人子女享受了中招降分录取政策优待。

爱民 危难之处显身手

悠悠拥军情,拳拳爱民心。人们忘不了,每当发生重大险情的时候,总有熟悉的橄榄绿出现在眼前。

驻守一方,保卫一方。在抢险救灾面前,

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我们的部队总是冲在最前面。2008年年初,我省中南部地区发生特大冰雪灾害,驻郑部队出动官兵2300余人次,出色完成抗击冰雪灾害任务;2009年春季大旱,累计出动官兵两万余人次、车辆500余台次,浇麦10余万亩,为我市夏粮丰收作出了贡献;出动官兵2700余人次,参与登封矿难、卢氏抢险、封丘抗洪等救援任务。

驻守一方,建设一方。在郑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得如火如荼的过程中,省军区组织所属部队开展了支援新农村建设“五个一工程”帮扶活动,各部队共定点援建我市30个贫困村、42个农村医疗卫生室,资助866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帮带烈军属156户。

驻守一方,关爱一方。三年来,驻郑部队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助活动,捐款捐物计380多万元,捐赠医疗器械和药品价值180万元,为驻地群众义诊3.2万余人次,累计出动兵力1.2万余人次,在黄河滩区营造了近600亩的“爱民生态防护林”;投入3万个义务劳动日,参加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畅通工程等活动。三年来,驻军院校、科研机构,积极与地方进行科技合作,与我市企业签订了55项合作项目,200多名专家为驻地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有30多个军民两用科研成果实现转化。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围绕这一双拥工作永恒的主题,“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郑州军民,在并肩战斗中结下了鱼水深情。

如今,在郑州,传承了几十年的双拥传统依然在延续,我们坚信,由军民携手共同铸就的双拥丰碑,将会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芒。



郑州四十七国际学校挂牌

本报讯(记者 左丽慧 实习生 禹蛟龙)为更好地体现国际化办学的特色,日前,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国际学校在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学院举行揭牌仪式。据了解,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国际学校的前身是四十七中高中分校,现有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600多人。为配合郑州四十七教育集团国际化办学特色,学校与外方合作开设了西班牙语、日、韩、意大利等语种,被国家汉办授予“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还在美国成功开办“孔子课堂”。



昨日,团市委在黄河饭店举办了郑州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授牌暨见习人员上岗仪式,30名大中专院校的青年学生正式开始了为期3个月的见习活动。截至目前,团市委已创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100家,向广大青年提供见习岗位1万余个。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2011年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作项目进展情况通报

截至5月底,今年谋划的33所中小学校和119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已有16所中小学校和37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本月新增2所中小学校和2所幼儿园开工项目,分别是金水区改扩建农科路小学、郑东新区新建商鼎路第一小学、巩义市新建洛洛镇直镇直幼儿园和芝田镇伊洛幼儿园。金水区原定新建沈庄幼儿园项目,因选址内拆迁暂时难以实施,调整为新建王庄幼儿园。其余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1〕7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1〕11、12、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政出〔2011〕11号地块用地行业为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制造;郑政出〔2011〕12号地块用地行业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郑政出〔2011〕13号地块用地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及豫政〔2006〕60号文要求,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27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间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27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

至2011年7月29日10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为工业用地,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68985010 联系人:郭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光大银行黄河路支行 账号:77280188000080267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6月24日

现将2011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发现的违法建设通告如下:

- 一、新发现1起: 海城国际商务酒店违法在秦岭路西侧、陇海铁路北侧,原二层楼面上加建三层框架楼房,加建面积2411平方米。 二、已拆除1起: 三兴汽贸在107东、张庄村西的一处一层钢架结构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三、经政府批准即将拆除的41起违法建设: 1.丰庆路东、北环路北的二处一层彩板,面积253.44平方米。 2.郑州市萨莉餐饮有限公司在经三路西、林科路南,擅自建设钢架外挂电梯,占压道路建筑退缩地带,面积26.45平方米。 3.马素琴在管城区商城路南、东明路西,擅自原二层基础上加建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148.75平方米。 4.王继红在管城区唐子巷17号,擅自原建设二层基础上加建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148.75平方米。 5.李建国在商城东里5号院,擅自原一层砖混上加建二层,局部翻建三层,面积181.24平方米。 6.郑州市成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在东风路北、京广铁路东,擅自建设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812平方米。 7.屈守先在南阳路东、东风路北,擅自建设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8平方米。 8.院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陇海东路61

郑州市违法建设曝光台

- 号,擅自建设一处一层轻钢结构房,面积240.8平方米。 9.河南中州快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擅自原在中州大道西、石化路南,原六层上加建一层钢架房,面积275平方米。 10.王长江在城东东路68号,擅自建设一处三层砖混房,面积160平方米。 11.陈安寿在淮北街东、桃源路南,擅自原二层的上建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59.04平方米。 12.河南威佳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在广电南路北、中州大道西,擅自建设一处一层框架结构洗车房,面积90平方米。 13.李自敏在金水路南、建业路西,擅自建设一处简易楼梯,面积22平方米。 1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在文化路西、国基路北,擅自建设一处一层钢架大棚,三处一层砖混房,面积1065.94平方米。 15.河南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在南阳路东、丰乐路西,擅自建设一处两层、局部一层钢架售楼部,面积649.6平方米。 16.张景群在南阳路西、孟寨南街北,擅自建设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46.2平方米。 17.胡阳在京广路东、新圃西街北,擅自建设三处一层砖混房屋,面积83.4平方米。

- 18.王银良在健康路西、优胜路南,擅自建设一处一层钢化玻璃封闭式圆弧形廊,面积94.99平方米。 19.河南光达邮电实业公司在未来路东、货站街南,擅自建设一处二层砖混房,面积239.6平方米。 20.二七区亚细亚代庄小区管委会在长江路北侧、代庄街东侧,擅自建设一处一层砖混结构临时房,面积50.4平方米。 21.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在商城路南侧、北顺城街东侧,擅自原五层楼基础上局部加建一层钢架房,面积1197平方米。 22.河南豫纺宾馆在桐柏路西市场街北,擅自建设一处六层(局部七层)框混楼房,面积3495.91平方米。 23.郑州康万家保健食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航海路南、城东路东,擅自建设三处二层钢架房,面积1268.4平方米。 24.郑州华泰医院在陇海路259号,擅自加建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476.76平方米。 25.北京全福德投资有限公司在南阳路东、原三路北,擅自建设三处一层砖混房、在原一层上加建二层,面积580.5平方米。 26.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在花园路东侧、农科路南侧,擅自建设一处钢架结构,面积1638平方米。

- 27.河南省五洲国际水产有限公司在新龙路北、长兴路西,擅自建设十五处一层彩板房,一处二层砖混房,四处一层砖混房,总建筑面积7250.1平方米。 2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第五十四加油站位于江山路东、大河路北,擅自建设一处一层砖混结构加油站,面积823.5平方米。 29.河南省宝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江山路西、大河路南,擅自建设一处加油站,面积240平方米。 30.李显斌在航海东路32号,和生公寓2号楼4单元11楼西户楼顶擅自加建一处一层砖混房,面积24.8平方米。 31.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在二七路西侧、太康路南侧,擅自原十八层钢混结构楼房东侧建设六层框架结构楼房一处,面积1620平方米。 32.穆庆军在航海路南、大学路东,擅自建设一处四层砖混结构楼房、在原二层砖混结构楼房基础上加建一处两层楼房,总建筑面积571.7平方米。 33.张锦祥在永安街南、交通路东,擅自加建四层(局部三层),面积1787.1平方米。 34.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黄岗寺社区、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在嵩山东侧、郑航北路

- 南侧高压走廊下,擅自建设两处一层框架结构房屋(局部两层),面积43350平方米。 35.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黄岗寺社区在兴华南街东、长江路南侧,擅自建设两处一层框架结构楼房,面积为3840平方米。 36.市民王建平等四十七人在南关街29号院内擅自建设四十八处一层临时房,面积504.56平方米。 37.郑州高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东风路北侧、花园路西侧,擅自原二层的上建一处彩板结构房和户外三层钢架楼梯各一处,总面积281.58平方米。 38.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基路南、花园路西占压花园路绿化带及国基路道路红线,建设一处二层钢架结构楼房,面积6356平方米。 39.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基路南、东沙路东侧,擅自改变审批内容,将生产办公用房6号楼、7号楼向西加宽14.4米,占压东沙路红线5.4米。6号楼北移6.22米,6号楼与7号楼之间未留消防通道15米。总建筑面积5450.96平方米。 40.郑州市中原区董砦村委会在陇海铁路北侧、秦岭路西侧,建设六层框架楼房一处,面积9180平方米。 41.河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在东明路西、青年路南擅自建设一处二层钢结构板房,面积353平方米。

